# “我们的节日”-主题新空间系列文化活动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我们的节日”-主题新空间系列文化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894-XM001

2.项目名称：“我们的节日”-主题新空间系列文化活动

3.项目预算金额：118.363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8.3637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我们的节日”-主题新空间系列文化活动 | 118.36375 | 1 | “我们的节日”-主题新空间系列文化活动，围绕八一、十一等重大时间节点及中秋、重阳传统节日为背景，突出文化主题，将演艺新空间打造成为城市文化新地标和文旅体验新场景,共开展11项系列文化活动。一、结合开放性园区、广场，以1场 “文旅游园荟 精品嘉年华” 文艺活动为“我们的节日”主题新空间系列文化活动的启动式， 并持续开展7场常态化“旅途有戏 艺韵相随”系列文艺演出活动贯穿其中，辐射带动全区各镇街园区、文化广场节日文化氛围，将演艺新空间打造成文旅体验新场景，满足群众“跟着演出去游园”新需求，拓展城市文化供给体验功能。 二、结合特殊群体，以3场集互动、体验、制作、观演于一体的大型文化活动，将互动的文艺空间与流动的舞台相融合，优化供给结构，全面保障特殊群体精准、高效、便捷可及的高质量文化服务。详见附件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 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已有证书的无需重复办理）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等同于小微企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8.本项目招标编号：TJZB-2025-20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艺苑桐城行政办公楼16号楼

联系方式：汪老师010-81298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室

联系方式：010-60230611、183113020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冬、窦冰雪、王子宜

电 话：010-60230611、18311302030